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990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兆富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148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84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提起上訴，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審量刑上訴之旨（本院卷第72頁），檢察官對原判決不另為無罪部分（即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並未上訴，依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係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審判決之量刑及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及不另為無罪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另被告雖提起上訴，惟已逾上訴期間，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4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990號駁回上訴確定，附此敘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原審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王莉玲、王陳秀緞（下稱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惟迄今皆未履行賠償，顯係於原審判決前，先假意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詐取輕判，事後又不依調解條件履行，使告訴人2人之損害未獲賠償，被告惡性非輕，原審未慮及上情，請從重量刑等語。

01 三、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05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06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
07 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
08 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09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10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11 （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12 (二)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13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14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15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16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17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18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19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20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21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22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63號、第440
23 5號、110年度台上字第3876號、第43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24 照）。

25 (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26 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27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
28 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
2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
3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7條亦規
02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3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刑法第33
04 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法定
05 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2. 查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7 詐欺取財罪，依原審所認定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2人，犯
08 罪所得均未達5百萬元，自無比較新舊法問題，且被告雖於
09 偵查、原審均自白犯罪，惟並未自動繳交原判決認定之犯罪
10 所得，自無適用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餘地。

11 (四)洗錢防制法部分：

- 12 1. 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
13 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
14 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
15 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6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18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
19 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0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1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
23 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24 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
25 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26 千萬元以下罰金」。因此部分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不生處
27 斷刑之影響，故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
28 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
2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
30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31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新法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此涉及想像競合輕罪之減刑事由，屬於刑之裁量審酌，為本院量刑範圍，自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

2. 被告於偵查、原審、本院均自白所為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且有犯罪所得，然被告並未繳交犯罪所得，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新法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且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回全部所得財物，始能減刑，其要件較為嚴格，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併作為科刑審酌事由。

四、撤銷改判理由及科刑審酌事項：

- (一)原審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雖有說明科刑之理由，固非無見。惟查：(1)被告於偵查、原審、本院坦承犯行，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原審未及審酌，容有未洽。(2)被告雖於原審與告訴人2人成立調解，應給付告訴人2人新臺幣23萬4,000元損害賠償（原審卷第59至60頁），惟被告迄今並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告訴人2人未獲得賠償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5頁），難認被告有誠摯彌補損害之意，原審未審酌上情，而以被告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非無悔意，其裁量審酌，亦有未當。檢察官提起上訴指摘上情，認原判決量刑不當，為有理由，且原判決另有上開可議之處，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刑，予以撤銷改判。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加入詐騙集團擔任收簿及取款車手，而犯本案共同加重詐欺取財罪，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失，並製造犯罪金

01 流斷點，使被害人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錢，增加檢警機關追
02 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
03 易安全危害甚鉅，所為應予非難；及被告於犯後均坦認犯
04 行，有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
05 刑之有利因子，暨被告雖於原審與告訴人2人成立調解，迄
06 今仍未依約履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7 段、所生損害、素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
08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09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10 決。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2 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嫻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蓉提起上訴，檢察官
14 陳玉華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6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17 法官 魏俊明
18 法官 鍾雅蘭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許芸蓁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